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号 (总号：40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419)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420)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423)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4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的 通知.....	(434)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43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 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39)

-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 (43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少开庆功、表彰大会的通知 (44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443)
- 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摘要） (44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446)
-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摘要） (446)
- 赵紫阳总理祝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4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450)
- 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公布我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 (452)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 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发〔1983〕62号

我国是世界上拥有野生动物种类最多的国家，占世界种类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其中大熊猫、金丝猴、台湾猴、羚牛、白唇鹿、黑麂、白鳍豚、扬子鳄、中华鲟、白鲟、褐马鸡、雉鹑、黑颈鹤等一百多种是闻名世界的我国特产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此外，还有丹顶鹤、白鹤、朱鹮、黑鹳、天鹅、黄腹角雉、绿尾虹雉、白冠长尾雉、多种长臂猿、叶猴、毛冠鹿、雪豹、野骆驼等珍稀濒危种类的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是我国一项宝贵的自然资源，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使这项自然资源面临枯竭的危险。保护及合理利用这项资源，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事业有着重要意义。近几年来，不少地区仍发生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严重破坏这些动物的栖息环境事件，以及违章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

为了坚决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特通令如下：

一、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加强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力求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爱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和美德。为了把这项工作搞好，各地应结合“爱鸟周”及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集中一段时间开展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坚决制止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关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定，私自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买卖、走私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要抓住典型案件，从严从速处理，并在报刊上公布，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与此同时，对保护珍贵

稀有野生动物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狩猎生产和猎枪、猎具的管理。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擅自生产、销售猎枪和汽枪。国家关于禁猎的地区和时间以及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违者依法惩处。

四、禁止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如有特殊需要出口时，必须按国家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准，发给允许出口证明书。

五、加强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科学的研究工作，有计划地开展这些动物的资源考察和人工驯养繁殖等工作。为了驯养目的需要捕捉国家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时，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六、注意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对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应按国家规定划为保护区或禁猎区，加强管理和建设。对于濒危野生动物的主要繁殖地应禁止一切影响其繁殖生存的生产活动。

以上通令，应公告全体公民周知，切实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 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发〔1983〕64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镇个体工商业有了恢复和发展，这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随着党的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城乡经济的繁荣，不少地方出现了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自愿联合，合作经营工商业的新情况。为了指导和促进这种合作经营形式的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 城镇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

申请合作经营。这种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留公共积累的原则组成，遵守国家法律，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作经营组织所需的资金、设备、场所等，由该组织成员自筹解决。合作经营组织成员入股的资金或其它财物仍属个人所有，归合作经营组织统一使用和管理。

(二) 合作经营组织规模不宜过大，应发挥机动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经营的行业，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修理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以及生活和技术等各种服务业。

(三) 合作经营组织可以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出摊设点，流动服务，代客包装、装卸、搬运，承包小型修建工程等。

(四) 合作经营组织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以互相联营，也可与国营经济组织联营，与个体经营户联营；也可实行工商联营，农商联营，商商联营等。各种联营，可不受地区、行业限制。

(五) 合作经营组织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零兼营，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合作经营组织经营零售商业的，除可以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合作经营组织零售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

合作经营组织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的收费标准，依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合作经营组织成员的劳动所得，应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工资形式。具体办法由合作成员协商议定。

合作经营组织的年终税后盈余，应按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股金分红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股金分红最高不得超过股金的15%，其它方面由合作成员协商确定适当分配比例。

(七) 合作经营组织的成员，可以个人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解决老年保险和医疗保险问题。投保的费用，可以各人自行负担，也可以由合作经营组织支付一部或全部，作

为工资福利，列入费用开支。

（八）合作经营组织内部实行民主管理，由合作成员协商订立本合作经营组织的章程或协议书，明确合作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成员的退出和加入需要遵守的事项。

（九）合作经营组织申请开业，应持该合作经营组织的章程或协议书以及合作成员的户籍证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合作经营组织并应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登记，办理纳税手续。

合作经营组织申报歇业，应当清理财产，并持财产清理报告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歇业登记。合作经营组织清理财产，按下列程序进行：交纳税款，清偿债务，退还股金，剩余部分由合作成员协商分配。合作经营组织如有亏损，由合作成员共同负担，并负有连带清偿责任。

（十）合作经营组织可以招聘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对经营技术性较强或有特殊技艺行业的合作经营组织，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带学徒，但最多不得超过十名。

（十一）合作经营组织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帐户。自筹资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十二）大中城市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有技艺或经营能力的人员，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到小城市、集镇或农村，向所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合作经营。他们原在大中城市的户籍可予以保留。

（十三）为了建设小集镇，农村户口的人员也可以申请在集镇从事合作经营，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国家不供应口粮。

（十四）合作经营组织所需的场地，以及原材料、货源的供应等，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和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十五）合作经营组织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

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对擅自向合作经营组织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必须严加制止。

(十六) 合作经营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合作经营组织对侵犯他们权利和利益的，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合作经营组织的行政管理，保障他们的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

对合作经营组织登记管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税务、银行、商业、物资、物价、劳动人事、城建、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城镇合作经营组织的发展。

(十八) 合作经营组织因从事违法活动，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毁坏营业执照。

(十九)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国发〔1983〕64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搞活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安置就业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二大报告再一次明确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精神，现就各地在执行《规定》中有关个体工商业的若干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十六号。

(一) 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范围：手工业，可以允许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运输业，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允许使用机动车船承揽客、货运输；修理业，允许为人民生活修理服务和为生产、科研修理服务。

(二) 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个体零售商业，除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

个体工商业户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经过批准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退休职工，属于正常退休(不包括病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其退休待遇一般不变：1.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经营经验的；2.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

(四) 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的，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

(五) 为了建设小集镇，城市中的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特别是有技艺或有经营能力的人员，可以持当地的户籍证明，到外地的集镇(含城关镇)，向所到地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他们原在城市的户籍可予以保留。

(六) 个体工商业户请帮手、带学徒，应按《规定》办理，在城市不准招聘农村户口人员；在集镇(含城关镇)可以招聘农村户口人员，但不得改变其农村户籍，国家不供应口粮。

(七) 个体工商业户中的学徒，学习期满后，可以自行申请开业，也可以自愿联合，合作经营。

(八) 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场地，以及原材料和货源的供应等，各地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和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

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九）个体工商业户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在银行开立帐户。

（十）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的群众组织，并接受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个体劳动者协会按行政区划成立，按行业分组活动。个体劳动者协会常设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应本着精干的原则自行解决，所需经费从收取管理费中开支。经费收支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规定。

（十一）个体工商业者可以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解决老年、医疗等保险问题。

（十二）个体工商业户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用。对个体工商业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对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加制止，个体工商业户也有权拒付或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

（十三）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依法受到国家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对侵犯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个体工商业户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行政管理，保障其合法经营，取缔违法活动。

对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中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对个体工商业户从事违法活动，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毁坏营业执照。

（十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颁布的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国发〔1983〕67号

一、总 则

(1)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之一。它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旺盛的生命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策，不是权宜之计。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投资少、见效快、容纳劳动力较多等优点，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就业、广开门路、搞活经济、满足需要、增加出口、积累资金，都有重大作用。国家保护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根据政策、计划进行统筹安排，积极鼓励、扶持、帮助其发展。

(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是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项原则。

目前存在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今后发展中，要正确地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逐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要分别各个单位的不同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整顿和改革，恢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征并发挥其优越性。

(3) 开办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应按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报批手续，

持企业章程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4)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具有法人资格。各有关部门对待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同国营单位一样，在政治上一视同仁，在经济上平等对待。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吞或私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利润、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一切资财；不得无偿调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对于侵犯集体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索赔经济损失，或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

二、生产经营和管理

(5)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地制宜地积极经营符合社会需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活跃经济、方便生活的行业、品种、服务项目。要积极创造和发展有自己特色的优质产品和先进技艺。当前要注意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地方传统产品和短缺产品的生产，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商业服务性行业。

(6)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要逐步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多搞“小而专”，并要适应产品品种和市场多变的特点，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做到一专多能。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应该灵活多样。可以集中经营，也可以分散经营，或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可以由集体单位统一组织，发原料，收成品，分散到家庭生产；也可以固定设置网点，“前店后厂”，或流动经营，走街串巷，服务上门；可以在集体单位之间联营，也可以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条件下，同国营企业联营；可以按地域联营，也可以跨地域联营。

(7)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积极发展适销对路的优质出口产品的生产。具备技术、设备、管理等各项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外贸部门协助下，进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扩大出口的产品，也可在报经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同外商、侨商、港商合作生产。

有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有计划地适当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

术和工艺，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8)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方针，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严格实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经济责任制，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

(9)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许可的范围内，享有如下各项自主权：灵活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自行支配和使用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自有资金；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购置和租赁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根据实际需要，经过考核，聘用或录用职工；决定对职工的奖惩、解聘或辞退。集体所有制企业上述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10)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人员增减、收益分配、职工奖惩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不称职的可以撤换。

三、供销渠道和价格

(1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计划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广开原材料来源，积极沟通和建立合理的供销渠道和协作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一、二类物资，要按隶属关系分别纳入主管部门或地区的计划，建立正常的供应渠道。三类物资和允许进入市场的一、二类物资，按国家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当地或到外地自行采购。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集体所有制企业还可根据生产需要，在部门、企业之间进行物资的调剂，互通有无；可以用自销产品交换原材料；可以建立原材料生产和加工改制的基地，自产自用。国营企业的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够利用的，要本着“先利用，后回收(回炉)”的原则，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按计划优先选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供销经理部或供销公司，为其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采购物资和推销商品。供销经理部或供销公司供应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执行物资、商业部门的供应价格，物资、商业部门没有供应价格的，应执行

物资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不准任意提高。

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从国营商业、供销批发部门进货，享受和国营商业同等的批发价；不准以零售价从商店或工厂购进商品，加价出售。除国家统、派购和计划收购商品外，集体所有制商业还可以实行厂店挂钩，从工厂直接进货；也可以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到城乡集市和农业生产单位组织货源。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外，在货源供应上集体所有制商业应当同国营一样对待，集体所有制饮食业按各省、市、自治区供应办法供应。

(1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其产品的销售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有些产品可由商业、物资部门统购统销和按计划收购、选购和订购；有些产品可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有关供销经理部、供销公司自销，可以批发，也可以零售，可以在本地销售，也可以到外地推销。

(1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物价管理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凭证凭票定量供应的规定，严禁随意提价或变相涨价。允许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和议价幅度执行。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手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可按国家规定的品种目录和作价办法，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凡由符合国家规定议价购进的原材料生产的工业品，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出售。

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的商品价格，属于国营商业供应的商品，在同一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国营商业同类商品的零售牌价。国营商业没有零售牌价的商品，应报请价格归口管理部门核定价格。集体所有制饮食业要执行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综合毛利幅度。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修理、服务、运输业均应按规定收费，顾客有特殊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的作价原则，议价收费。在饮食、修理、服务行业中的小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条件下，可以按照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应执行国家规定的预算定额和地方有关规定。除直接费按国营企业同一标准执行外，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取费率，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四、资金和税收

(14)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主要依靠自己筹集和积累。自有资金不足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其他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归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安置城镇青年就业为主新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自筹资金不足时，可从城镇安置就业经费中借一部分，也可从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预算包干结余资金中暂借，定期归还。

银行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开户，办理结算。

(15)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由本企业职工集资，所集资金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分期偿还，偿还之前可从税后盈利中提取一部分用于集资的股金分红。一年的股金分红不得超过集资额的百分之十五。集资还清之后，不再提取股金分红。

(16)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依法纳税。以安置城镇青年就业为主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享受定期免税或减税的照顾。少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工商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适当减税或免税。减免税额要用于发展生产，不得作为盈余分配和其他开支。

(17)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按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应交的费用。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集体所有制企业摊派费用，否则，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权拒绝。

五、收益分配和工资福利

(18)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企业按期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有固定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按规定缴纳集体事业建设基金（一般应低于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外，均应留给企业，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也要有适当比例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分红。

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主管部门的集体事业建设基金，应用于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修建生产经营用房，开展科学的研究和职工教育，资助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

灾害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并适当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集体所有制建筑、运输企业不上缴集体事业建设基金，仍按规定向其主管部门上缴管理费。

(19)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连年亏损，经帮助改善经营管理仍无法维持下去时，可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转业或歇业(有固定隶属关系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转业或歇业登记手续。

歇业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资产，清偿债务，其人员另谋职业。

(20)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应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条件，采用适当的工资形式。职工的工资收入随着企业经营效果和个人劳动成果的大小而浮动，在国家多收、集体多留的前提下，个人可以适当多得；反对分光吃净的做法。生产经营好、收入高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其职工工资收入可以高于同行业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参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执行的，应当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积极地逐步地进行改革，具体改革办法可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实践经验，作出适当规定。改革工资制度，必须从整顿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入手。

(2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量力而行，提取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职工的年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等问题。社会保险基金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项目和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试点经验，拟定办法试行。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已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如经济条件允许，可以暂按原有规定办理。其劳动保险支出，仍按营业外列支，不专项提取社会保险基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口粮，可参照国营企业同工种口粮标准定量或补助；劳动保护用品可以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供应。

六、人才培养和技术改造

(2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劳动纪律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以及文化、技术、业务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发扬团结互助精神，主动积极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23)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联合建立或由上级主管部门统筹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可以业余培训，也可以脱产或半脱产培训。凡是完成了规定的学业，考试合格的，均发给结业证书。

集体所有制企业就业的人员，要逐步做到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有条件的可以开办职业学校和训练班；劳动服务公司要举办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就业训练中心。训练方式应灵活多样，要提倡半工半读，勤工俭学。对于参加就业前训练的人员，实行自愿参加，自费学习，不包分配，经过考核，择优录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选派有培养前途的职工到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进修学习。企业可与被选派进修学习的职工签订合同，该职工学习结业后仍回原企业工作。

国家每年要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其工资待遇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选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国营企业职工，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办理。如果工作需要，也可重新调回国营企业工作。

(24)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大力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工作，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作贡献。有关部门要在材料、设备上给予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科研、设计工作，可以自设机构，也可以同国家专业科研、设计机构或高等院校签订科技协作合同，建立协作关系。

七、原有企业的整顿和改革

(25) 城市的区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部门举办和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目前企业隶属关系不变的情况下，要积极改统负盈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扩大集体

所有制企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实行职工经济利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的工资制度和量力而行的福利待遇，恢复民主管理和勤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

(26)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经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应继续坚持下去，并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办劳动服务公司，组织、指导职工的待业子女举办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对于那些名为集体企业，实由国营企业包下来，不管盈亏照发工资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分开建制，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对于安排在国营企业中而生产和工作并不需要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人员，应创造条件逐步划分出来，组织他们举办集体生产服务事业，或者向国营企业承包任务。

(27) 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要继续发挥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长处。对这些企业要逐步变街道统负盈亏为企业自负盈亏，尊重企业的自主权。必须改变目前街道向这些企业收缴利润和摊派费用过多的状况。企业对于街道摊派的不合理费用有权拒付。

八、加强领导和管理

(28)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有关业务部门应将扶持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切实负责地抓起来。要把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给予积极指导。在原材料、货源、场地、信贷、价格、税收等问题上，主管业务部门要积极提出有利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意见和政策、措施。对于歧视、限制、打击、并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错误作法和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应予严肃处理。各级经委负责对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涉及有关业务部门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办好劳动服务公司，作好待业人员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工作，并负责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就业指导工作。

(29) 要实行有利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对于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各级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手工业联社，可以恢复，同各级二轻局合署办公。对于新发展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可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以及其他形式，不要

强求一律。各种不同的形式可以并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实行较为松散灵活的管理体制，做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按行业组织协会或联合会。该协会或联合会负责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职工思想教育和技术、业务学习，并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30)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制订的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国发〔1983〕53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的有色金属矿藏资源丰富，是我国的优势，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对促进四化建设和增加外贸收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重点有色金属矿山和冶炼、加工企业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领导，提高经济效益，开展综合利用，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 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从冶金部划出来，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公司的组建要有新的突破，要真正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产销结合、工贸一体的经济实体，不要搞成变相的行政机关。

(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相当国务院直属局一级，上边不再归口，涉及有关部门的事情，应直接与主管部门联系办理。

(三) 原则上同意上收一部分企业，使总公司对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但上收企业应与地方商量，分步骤进行。可以先收重点矿

山和一些非收不可的企业。上收企业在财政上要适当照顾地方利益。具体做法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地方和财政部商定。今后新建的企业，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方针，按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四) 施工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学校、地质勘探队伍原则上不拆散，归属问题按国家经委与冶金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协商的意见办理。

(五) 总公司由邱纯甫同志牵头，吸收有关同志（林泽生、费子文、刘学新、茅林、王哲、朱雷同志）组成筹建班子，进行筹建。

在总公司的组建过程中，要同时把今年日常生产调度和建设指挥工作做好。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从全局出发，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使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工作顺利进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为加强对有色金属工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优势，自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以来，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提出，要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向总公司过渡。经过近两年来的酝酿和筹备，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最近又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冶金、财政、经贸、地质、劳动人事、银行、物资等部门反复磋商，对组建总公司的有关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的管理体制

有色金属工业有六个特点：一是资源都分散在深山野外，建设和生产艰难，职工生活艰苦；二是建设周期长，一个中型矿山从地质勘探到建成投产，一般需要十年上下；三是矿石产量从建成投产到采完闭坑，逐年产量有高有低，不可能均衡，生产能力

每年都有消失；四是需要投资的数量比一般加工工业要大得多，而矿产品利润偏低，地方一般很少向矿山投资；五是有色金属工业以矿山为基础，采矿、选矿、冶炼、加工是按全国范围布局和协作配套的；六是矿产品大部分外调，当地也没有积极性。上述这六个特点和它在国民经济、国防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决定了有色金属工业的管理体制，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管理。

目前实行的分散管理、条块分割的体制，阻碍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有色金属成了国民经济的短线，已由赚取外汇的部门变为消耗外汇的部门。由于财力分散，集中资金困难，多数企业是四、五十年代的老设备，得不到更新改造，矿山生产能力下降。这种管理体制使我国有色金属的潜力和优势发挥不出来。因此，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二、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几个问题

1. 总公司的性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直属局级公司。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对其直属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易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同时受政府委托，担负全国有色金属工业的生产建设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在计划、物资、财政、信贷、科研、教育、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干部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外事等方面予以单独立户。

2. 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总公司要认真抓好规划、技术政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首先要组织力量，制订出全行业的长远规划，拟分两步走：第一步，前八年，贯彻调整方针，改革体制，整顿企业，进行综合治理；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重点企业，搞好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以矿山为基础，抓好重点项目的建设。第二步，后十年，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并搞好新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品种齐全、质量高、能耗低，部分领域的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3. 总公司的管理范围：

（1）除已直属的企业外，对这次拟上收的有色金属骨干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公司

直接领导和管理。

在有色金属工业集中产区，按照有色金属工业的自然区域，成立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公司，统一管理本地区的总公司部分直属企业，并受当地政府委托，归口管理地方有色金属企业。总公司所属企业要参加所在城市的地区性综合规划，生产的非统配产品，应照顾企业所在地方的需要。总公司对中小有色金属企业采取扶植政策，统一计划，给予技术、业务指导，组织生产协作，并按合同收购其产品。

(2) 总公司设在北京。总公司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总公司和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调动、任免，以总公司为主。

实行以总公司为单位的经济责任制，具体办法由总公司与财政部商定。总公司要严格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及其内部的分级经济核算制度，并赋予所属企业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为扶植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30%的折旧费，交总公司统一调节使用。

(3) 企业上收后，总公司要正确处理好与地方的经济关系。

为了照顾地方利益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凡由地方划归总公司直属的企业，其利润可根据不同地方、不同企业情况，确定分成比例。具体分成比例和财政部商定。有色金属矿山企业的产品实行全额分成，根据产品难易程度、能源消耗和需用情况确定比例留给地方。

地方对总公司所属企业的投资，可采用入股或合资经营等不同经济形式进行管理，偿还双方共同的贷款后，实现的盈亏，由总公司和地方按投资股份承担经济责任和分享权益。

今后总公司投资新建的大中型企业（包括在建企业），均为总公司直属企业。地方参与一部分投资的新建大中型项目，按投资比例参与利润分成。

(4) 统一管理十二个有色冶金建设公司。

(5) 关于冶金地质勘探队伍的管理，建议地质队伍不分，由于有色金属的地质工作量比重大，将冶金部地质局及所属公司、研究所、院校等单位，基本上划归总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承担黑色金属矿山地质勘探任务的公司、研究所和钢铁联合企业所属的

地质勘探队伍，仍保持原隶属关系不变。

(6) 关于黄金的管理和黄金、白银生产发展基金问题。黄金公司仍由冶金部管理。今后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生产的黄金和白银，按照规定应得的黄金、白银生产发展基金，由人民银行直接拨给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用以发展黄金和白银生产。

(7) 关于组建钨业公司。为充分发挥我国钨资源的优势，需要对钨业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领导下，拟上收原中央下放的十五个钨企业，逐步组建成经济实体性的公司，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管理；在外贸上实行工贸一体、统一对外。

(8) 关于冶金院校的管理。冶金工业有二十五所大、中专院校，均为冶金部直接领导。为紧密结合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需要，加速培养有色金属专业人才，对属于有色金属工业的专门院校以及部分冶金专业学校，宜由冶金部划归总公司领导和管理。对于为钢铁、有色所共用的专业学校，其毕业生可按专业和比例进行分配，这些学校的经费，按划分后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拨给。

(9) 关于有色金属产品分配和出口管理。为了实行产销结合、工贸一体，总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一、二年内，采取过渡的方式，逐步实现总公司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进行管理。目前，先将冶金部有关有色金属方面的外事工作和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业务及人员划归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和经营。

三、关于组建总公司的工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组建工作，已经酝酿和筹备成熟，成立总公司涉及到现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地方的经济利益，以及改变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等问题，关系比较复杂，任务比较艰巨，因此建议：

1. 正式批准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 拟上收企业事业单位和成立地区性的有色金属分公司，请国务院批准，由总公司与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办理上划企业事业单位交接事宜。
3. 总公司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公司机关本着精干的精神，抓紧进行组建。所需干部，由冶金部机关及在京院所选调，人员编制为企业编制。

4. 总公司在组建过程中，要把当前生产建设工作抓紧、抓好，把今年上半年的生产建设任务安排落实，不能因组建总公司而有所影响，需请各有关部门和地区予以支持。

5. 为了便于管理，冶金部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后勤工作和机关的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资金应当分开。有关分属事宜，由冶金部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成一个小组共同提出具体方案，协商解决。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

国发〔1983〕6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的工作，正在迅速发展。有的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有的实行利润递增包干，有的实行以税代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今年内要普遍推行利改税办法，更多的企业将实行税后承包制。这种经营管理方式的改革，进一步打破吃“大锅饭”的局面，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方向是正确的。随着经营责任制的推广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税利以后所留的利润增加，

职工的收入也将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经济关系，更好地执行国家工资基金计划，合理提取和发放奖金，是当前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我们实行计划经济，对职工工资和奖金的增长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奖金限额是国家重要的计划指标，任何地区和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按照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超过国家计划时，应当允许职工收入随之适当增加。但是，由于目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因素很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或利润包干的基数难于定得合理、准确，不少企业的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又没有达到平均先进水平等等，因此，对企业职工收入的增加还必须进行必要的控制，以免由于客观的种种不合理因素，使企业之间的职工收入出现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过分悬殊和苦乐不均，影响整个经济的正常发展。

(二)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一九八三年的奖金，应按国务院〔1982〕13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同国营企业之间，不论采取何种分配形式，职工的奖金，都要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给本单位核定的年度奖金总额发放，不得突破。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奖金总额，由同级经委、劳动人事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企业的奖金总额时，也不得突破经委、劳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给本部门核定的奖金总额，并力求企业之间拉开档次、做到比较合理。为使企业的奖金发放更好地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结合起来，企业可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一九八三年应发奖金数额与应完成的上缴利润(所得税)之比，求出上缴利(税)发奖率，一九八三年实发奖金可以随之上下浮动。上浮时，要做到单位产品成本工资含量不能提高，人均利税额不得降低。企业按照上述办法发放奖金以后，还有多余的奖励基金，国家不收回，由企业存入银行，今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自费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并且，对于超过核定限额发放的奖金(包括未经批准实际发放奖金超过核定定额的企业)，国家要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税(累进的消费基金税办法另定)，此项税金，国家将用作今后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专款。

企业的奖金发放，应当考虑到淡季旺季的区别，要进行全年核算，不能一月一算，以便以丰补欠。

(三)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只有在生产任务饱满，产品适销对路；定额先进，建立了定期修订定额的管理制度；单价合理，不增加单位成本中工资含量；保证质量；经过整顿“双定”验收合格的条件下，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部门批准，超额计件工资可以不“封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仍应执行计件超额工资不超过30%的规定。

(四)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奖金发放，也应有所控制，具体如何控制，由各省、市、自治区研究确定。但是，对于自负盈亏的“小集体”，留给企业的收入，在留足必要的积累和保险基金后，其余部分在内部如何分配，可以由企业自行决定。

(五) 非物质生产部门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奖金限额发放，不得超过限额。

(六) 各级国家机关要严格按照增收节支奖的规定发放奖金，增收节支少的单位，发放的奖金数额要少于规定的最高限额。增收节支多的单位，经过批准，可以以一定比例用于兴办集体福利事项，但对个人不能超过规定发放包干结余奖金。

(七) 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得乱用其他资金来发放个人奖金或变相发放其他实物。

(八)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经委、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认真核定企业上缴国家税利后所留利润中用作奖励基金的比例。对于实行经营承包的企业，要认真核定承包基数，力求把承包基数和留成资金的分配比例定得切合实际。

以上各点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注意掌握，坚决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少开庆功、表彰大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厅发〔1983〕37号

近几年来，全国各条战线捷报频传，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大量涌现，为了表彰先进、推动工作，适当地举行一些庆祝活动是有好处的。但目前这类活动过多，有的层层开表彰大会，规模越来越大，有的赠送大批锦旗、镜框、纪念品，有的甚至举办会餐、茶会或借机游山玩水等等。这种做法，给生产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使先进生产者和劳动模范也穷于应付，日久必有脱离群众的危险，同时在经济上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对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示：各地区、各部门要引起注意，严格加以控制。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宣传，主要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一般不要开大会，不要层层搞庆祝活动，不要请主要领导同志出席讲话、接见照相，以免影响他们集中精力扎实实地抓工作。

请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对准备召开的各种庆功、表彰会议以及各种工作会议，进行一次检查清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开的合并召开，可以派少数代表参加的就不要把有关人员都集中起来开。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一切活动力求从简，注重实效。各种会议，除了直接主管的领导同志外，不要请主要领导同志出席讲话，接见照相。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控制会议活动、改变会风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办发〔1983〕22号

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 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日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气象部门从一九八三年起将进行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气象部门的机构改革将与管理体制的第二步调整改革结合进行。计划一九八三年第三季度前完成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地区气象部门两级的机构改革，一九八三年冬或一九八四年春完成县一级气象部门的机构改革。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调整配备好领导班子，精简行政机构和层次，加强业务、科技、教育管理等职能单位，充实事业单位的技术力量。争取经过三、五年的努力，使气象部门的机构设置趋于完善、合理。改革方案如下：

一、配备好领导班子

气象工作科学技术性很强，服务面涉及到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各部，目前气象部门领导班子中知识化、专业化程度普遍不高，因此，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领导班子的配备，在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的同时，应当更强调知识化、专业化。在调整配备领导班子时，要特别注意选配具有气象大专程度的干部任一、二把手，在班子内懂专业的干

部应达到二分之一，并在近几年内逐步达到三分之二。在年龄上，新选拔的干部一般应在五十岁左右，其中要有一名四十五岁左右的年轻干部。

各级气象部门的领导班子应力求精干。省、市、自治区气象局一般一正二副，地域辽阔，台站较多的省、自治区气象局一正三副。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顾问一、二人。地区气象部门领导班子一般一正一副，个别台站较多、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一正二副，不设顾问。县气象站领导可配一至二人。

要坚决防止“五种人”进入领导班子。

二、认真精简机构

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内部机构的设置要从工作需要出发，宜简不宜繁，层次宜少不宜多，以利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各职能单位的任务、职权应当明确，重叠的机构撤销，业务相近的合并。职能单位和直属事业、科研单位要分开。不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在内部机构设置上与国家气象局对口，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也不必互相看齐。

省、市、自治区气象局是全国气象部门组织管理工作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其职能机构一般可设五至六个，直属事业单位三至四个。区域气象中心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在机构设置上视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

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气象台与省、自治区气象台合并，原市气象台承担管理任务的，可在省、自治区气象局内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为适应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的作用和改革地区体制的新形势，地区气象部门的机构应大大精简，一律不设局，设地区气象台，作为事业单位，台内可设管理部门，代行管理职能，并承担省、自治区气象局布置的部分业务技术指导工作。内蒙古、西藏、新疆和云南、贵州、四川、青海等边远、民族地方，因地域辽阔，台站较多，交通不便，仍保留地区气象管理机构，可作为省、自治区气象局的派出机构，行使管理职能，实行处台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新成立的市不再设新的气象台和管理机构。随着行政体制的改革，可逐步试行按自然气候区划，跨地、市设立管理机构。地区气象部门无论机构、名称怎样定，仍属县团级单位。

县气象局一律称气象站，属事业单位，原享受的待遇不变。

司局级机构的成立和撤销，要由国家气象局报国务院批准；省、市、自治区气象局下设的处级机构（包括气象台、研究所、资料室、学校），地区气象处、台，国家基本站等要报国家气象局批准；直属处级单位和地区气象处、台的下属科，一般气象站，由省、市、自治区气象局批准，报国家气象局备案。

三、紧缩编制

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和地区气象部门的编制一定要紧缩，管理机构的行政编制，应在实有人数基础上精简20%。实行管理体制第二步改革后，气象部门一律使用事业编制。要做到合理定编，省气象部门精简实行定编不定人，地、县气象部门只定编，定编后的多余人员，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办法，妥善安置。在确定编制人数时，主要应考虑以下因素：承担的任务大小；管理的台站数量和边远艰苦台站数量；承担国家或区域中心的任务多少；近三、五年内可能增加的新任务等。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和地区气象部门由于任务不同，情况各异，编制数应按不同类型确定。各级气象部门的编制，由国家气象局按国务院核定的总编制数下达。定编后要严格防止以各种借口增加编制或变相增加编制。

四、妥善安排老干部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顺利实现新老干部的交替。到退休年龄的老干部，除少数确因工作需要，可暂时留任或安排当顾问以外，多数要离休、退休。各级气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安排。如本人要求由地方安排的，也可与地方政府协商，由地方负责安排。

对于不到离休、退休年龄的领导干部，因名额限制不再进入领导班子的，要组织他们学习或进行调查研究等工作。

五、轮训职工

要按照中发〔1981〕8号文件和中发〔1982〕41号文件的精神，组织好职工轮训，提高政治理论、文化科学和专业知识的水平。今后，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办的气象学校应逐步转为以轮训职工为主。职工轮训要有长远规划，区别不同情况，合理安排。气象部门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要分期分批送气象大专院校进修提高；一部分具有大专文化程度，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机关年轻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到第一线锻炼；近年

来参加工作、实际文化水平尚未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要抓紧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的补课。

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在机构改革后，既是上级气象部门的下属单位，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列入政府工作部门的序列，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2〕76号文件精神，明确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分工，共同努力办好气象事业。地方政府要关心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气象部门要尊重地方政府的领导，切实加强为当地服务的气象工作。

以上报告，如原则可行，我们即按此与地方政府磋商，具体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老龄问题 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 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3〕29号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 关于我国老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我们召开了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回顾了过去九个月的工作，提出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工作计划要点（另发）。现将老龄工作中需要明确和解决的几个问题，请示如下：

一、情况、问题和方针

老龄问题是当今世界上一个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世界各国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很快，比重很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愈来愈严重。联合国对老龄问题十分关注。近几年来，历届联大都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一九八二年七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要求各成员国结合本国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计划措施，付诸实行。

我国六十岁以上的老人，一九八〇年约八千万人，占总人口的8%；预计到二〇〇〇年将增长到一亿三千万人，占总人口的11%；到二〇二五年时将增长到二亿八千万人，占总人口的20%。在这段期间，我国人口总数将增长40%，而老年人将增长250%。这种人口结构老化的发展趋势，现已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一系列影响，并将日趋严重。

一九八〇年我国八千万老人中，约有七千万人住在农村，一千万人住城市，他（她）们在青壮年时期，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少数人是脑力劳动者，其中相当数量的人，早年就是从事革命工作的职业家或具有各种才能的专家、学者。这些老人，在建国前后几十年来，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出过力，流过汗，有些还有过特殊的贡献和功劳。他（她）们在长期革命和建设斗争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和经验，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民族物质和精神文明的继承、发展和传播者。老年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理应受到尊重和重视。

老龄问题主要是对老年人生活特殊需要的照顾和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作贡献的问题。我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生活福利、安度和欢度晚年、延年益寿，是很关怀的，已采取了若干政策措施，并在宪法中作了规定。对具有科学知识、技术专长和领导经验的老年人，继续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贡献力量，也很关注。现在正在各方面探索和试验有效的组织和管理办法，并已初见成效。

广大农村的老人，由于农村生产条件、生产方式等较为简便，一般都可以在集体或家庭中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城市中的老人，基本上都是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离休、退休的老干部和老工人。这些老人中不少人身体还好，并未丧失工作能力。

据了解有些大中城市的老年人，有些已根据自己的专长和爱好，依据不同条件，由集体组织起来，或由个体单独进行有益于社会的各项生产和社会公益活动；许多部门、单位，也积极为这些老年人继续发挥其才能创造必要的条件，协助其参与社会发展作贡献，以增加社会物质、精神财富。这些活动不仅对推迟、缩小和避免人口老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对实现新老合作和交替，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也是极为有利的。

老龄问题，是涉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规划的一个战略性问题，也是新问题。而我们对这一新问题则认识不深，重视不够，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不力，工作开展不平衡。因此，老龄工作应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遵循十二大指引的方向，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组织协调，加强领导，以保障老年人的各种权利、社会福利和参与社会发展，做到：老有所养，健康长寿；老有所为，余热发挥。

二、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由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科研机构组成的社会团体。委员会的任务是：对有关老龄问题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参加有关老龄问题的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专业会议，开展多边或双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等对外活动。

三、几点建议

为了适应我国老龄工作发展的需要，更有效地进行工作，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对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应作适当的调整。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如何开展有关老年人的各项活动，可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上述意见，如可行，建议批转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办理。

附：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于光汉

副主任：章 明、谭云鹤、魏恒仓

委员：马隆德、李广林、李士彬、南新民、牛 巍、马 寅、张君实、曹思慧、
吴承毅、李 仙、辛克高、徐学海、顾锦心、杨效农、张 达、武元晋

秘书长：武元晋（兼）

赵紫阳总理祝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 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召开的电报

巴黎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召开，
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坚决的支持。

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南非当局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
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非洲前线国家为实施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
立计划所作的积极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坚信，在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
声援下，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必将赢得最后的胜利。

祝会议在动员国际社会加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交通部发布

(83)国函字58号
(83)交水监字802号

第一条 长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保障船舶安全，维持长江水域及其港口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水域及其港口航行、停泊的外国籍机动船、非机动船和其他水上运输工具(以下简称船舶)，必须遵守本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规定所说的长江水域，是指自浏河口下游的浏黑屋(北纬三十一度三十分五十二秒、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八分五十四秒)与崇明岛施翘河口下游的施信杆(北纬三十一度三十七分三十四秒、东经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二分三十秒)联线沿长江向上至张家港上界(北纬三十一度五十九分三十五秒、东经一百二十度二十分与北纬三十一度五十七分十三秒、东经一百二十度二十分联线)之间的干线水域。

本规定所说的港口，是指长江水域中对外开放的南通港和张家港。

第四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实施，任何船舶都必须接受港务监督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船舶进入长江水域及其港口，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批准。

经批准进入长江水域及其港口的船舶，应当接受卫生检疫和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疫等部门的检查，并办理有关手续。必要时，上述有关部门有权进行随船监督。

第六条 进入长江水域的船舶，不得经营沿长江各港口之间以及长江各港口与上海

港之间的运输或者其他未经批准的业务。

第七条 进入长江港口的船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预定经过上海港区一星期之前，委托有关港口外轮代理公司向所要到达的长江港口港务监督办理进口申请批准手续；

(二) 在经过上海港区二十四小时之前（航程不足二十四小时的，在驶离前一港口时），将预计经过上海港区和到达长江港口的时间、船舶尺度、前后吃水及实际吃水线以上最大高度等情况，通过外轮代理公司向上海港和所要到达港港务监督报告；

(三) 前款所报时间如有变化，应当随时报告。

第八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航行或移泊，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港口港务监督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途经上海港水域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港务监督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九条 船舶抵港后，应即呈报进口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表报，同时交验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并接受检查。船舶出港前，应当通过外轮代理公司向港务监督预报开航时间、驶往港等情况，并办理出口手续，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出港。

第十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航行、停泊，白天应当在前桅顶部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船尾悬挂船籍国国旗，有引航员在船时应当加挂“H”旗。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泊，应当加挂船名呼号旗和其他规定的信号。

第十一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外轮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暂行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船舶的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发射机，在长江水域期间只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岸、海岸电台通讯；在港口期间只有在危急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并且使用后必须向港务监督报告。

船舶的火箭信号、火焰信号、信号枪，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期间，只有在危急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并且使用后必须向港务监督报告。

第十三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航行、停泊时，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 对军事设施和军用船舶摄影、写生、录像和测绘；

(二) 射击、游泳、钓鱼、鸣放鞭炮或焰火；

（三）其他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权益或安全秩序的活动。

第十四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航行，如遇恶劣气象、洪峰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停泊，应当尽量靠航道一侧的边缘停泊，不得占用主航道，并应及时向就近港务监督报告抛锚时间、位置和驶离时间，未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船上的人员不得登陆。

第十五条 船舶不得以危及其他船舶和两岸设施安全的速度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期间，有关航行、停泊和避让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内河避碰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船舶使用信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内河避碰规则》和其他有关信号的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国际信号规则办理。

第十八条 船舶在长江水域及其港口期间，不得任意排放和抛弃油类、油性混合物，以及其他污染物质和废弃物。

第十九条 本规定已列事项按照本规定执行；未列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公布 我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南海诸岛	Nánhǎi Zhūdǎo	
东沙群岛	Dōngshā Qúndǎo	
东 沙 礁	Dōngshā Jiāo	
东 沙 岛	Dōngshā Dǎo	月牙岛
北 卫 滩	Běiwèi Tān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南卫滩	Nánwèi Tān	
北水道	Běi Shuidào	
南水道	Nán Shuǐdào	
西沙群岛	Xīshā Qūndǎo	
永乐群岛	Yǒnglè Qūndǎo	西八岛 下八岛 下峙
北礁	Běi Jiāo	干豆
金银岛	Jīnyín Dǎo	尾峙 尾岛
羚羊礁	Língyáng Jiāo	筐仔 筐仔峙
筐仔沙洲	Kuāngzài Shāzhōu	筐仔屿
甘泉岛	Gānquán Dǎo	圆峙 圆岛
珊瑚岛	Shānhú Dǎo	老粗岛 老粗峙
全富岛	Quánfù Dǎo	全富峙 全富 曲手
鸭公岛	Yāgōng Dǎo	鸭公屿 鸭公岛
银屿	Yín Yǔ	银峙
银屿仔	Yínyǔzǐ	银峙仔
咸舍屿	Xiánshe Yǔ	咸舍 咸且岛
石屿	Shí Yǔ	石屿
晋卿岛	Jìngqīng Dǎo	四江门 四江岛 世江峙
琛航岛	Chēnháng Dǎo	三脚 大三脚岛 三脚岛
广金岛	Guǎngjīn Dǎo	三脚屿 小三脚屿
玉琢礁	Yùzhuó Jiāo	二筐 二塘 二圈
华光礁	Huáiguāng Jiāo	大筐 大塘 大圈
盘石屿	Pánshí Yǔ	白树仔 白峙仔 白礁
中建岛	Zhōngjiàn Dǎo	半路 半路峙 螺岛
宣德群岛	Xuāndé Qūndǎo	上七岛 东七岛 上峙
永兴岛	Yǒngxīng Dǎo	猫注 吧注 猫岛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石 岛	Shí Dǎo	小巴岛
七 连 峴	Qilián Yǔ	
东新沙洲	Dōngxīn Shāzhōu	
西新沙洲	Xīxīn Shāzhōu	
南 沙 洲	Nán Shāzhōu	红草一 红草岛
中 沙 洲	Zhōng Shāzhōu	红草二
北 沙 洲	Běi Shāzhōu	红草三
南 岛	Nán Dǎo	三峙 三岛
中 岛	Zhōng Dǎo	石峙 石岛
北 岛	Běi Dǎo	长峙 长岛
赵 述 岛	Zhàoshù Dǎo	船暗岛 船晚岛
西 沙 洲	Xī Shāzhōu	船暗尾 船晚尾
银 砾 滩	Yínli Tān	
东 岛	Dōng Dǎo	猫兴岛 巴兴 吧兴岛
西 渡 滩	Xidù Tān	
高 尖 石	Gāojiānshí	尖石 双帆
北 边 廊	Běibiānláng	北边廊 北边郎
滨 湄 滩	Bīnméi Tān	三筐大榔 三匡大郎
湛 涵 滩	Zhànhán Tān	仙桌 八辛郎
浪 花 礁	Lànghuā Jiāo	三匡 三筐
嵩 烹 滩	Sōngtāo Tān	
老 粗 门	Lǎocūmén	老粗门
全 富 门	Quánfùmén	
银 屿 门	Yínyǔmén	
石 屿 门	Shíyǔmén	
晋 卿 门	Jìngqīngmén	四江门 四江水道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红草门	Hóngcǎomén	红草门
赵述门	Zhàoshùmén	
甘泉门	Gānquánmén	
中沙群岛	Zhōngshā Qúndǎo	
西门暗沙	Xímén Ànshā	
本固暗沙	Běngù Ànshā	
美滨暗沙	Měibin Ànshā	
鲁班暗沙	Lǔbān Ànshā	
中北暗沙	Zhōngběi Ànshā	
比微暗沙	Bǐwēi Ànshā	
隐矶滩	Yǐn jī Tān	
武勇暗沙	Wǔyǒng Ànshā	
济猛暗沙	Jǐměng Ànshā	
海鸠暗沙	Hǎijiū Ànshā	
安定连礁	Āndìng Liánjiāo	
美溪暗沙	Měixī Ànshā	
布德暗沙	Bùdé Ànshā	
波洑暗沙	Bōfú Ànshā	
排波暗沙	Páibō Ànshā	
果淀暗沙	Guǒdiàn Ànshā	
排洪滩	Pái hóng Tān	
涛静暗沙	Tāo jìng Ànshā	
控湃暗沙	Kòngpài Ànshā	
华夏暗沙	Huáxià Ànshā	
石塘连礁	Shítáng Liánjiāo	
指掌暗沙	Zhizhǎng Ànshā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南扉暗沙	Nánfēi Ànshā	
漫步暗沙	Màn'bù Ànshā	
乐西暗沙	Lèxi Ànshā	
屏南暗沙	Píngnán Ànshā	
黄 岩 岛	Huángyán Dǎo	
(民主礁)	(Mǐnzhǔjiāo)	
南 岩	Nányán	
北 岩	Běiyán	
宪法暗沙	Xiànfǎ Ànshā	
一统暗沙	Yítǒng Ànshā	
神狐暗沙	Shénhú Ànshā	
中南暗沙	Zhōngnán Ànshā	
南沙群岛	Nánshā Qúndǎo	
双子群礁	Shuāngzǐ Qúnjiāo	双 峙
贡 土 礁	Gòngshí Jiāo	贡土沙 贡土线
北 子 岛	Běizǐ Dǎo	奈罗上峙 奈罗线仔
北外沙洲	Běiwài Shāzhōu	
南 子 岛	Nánzǐ Dǎo	奈罗下峙 奈罗峙仔
奈 罗 礁	Nàiluó Jiāo	奈罗线仔
东南暗沙	Dōngnán Ànshā	
东北暗沙	Dōngběi Ànshā	
北子暗沙	Běizǐ Ànshā	
永登暗沙	Yǒngdēng Ànshā	奈罗角 奈罗谷
乐斯暗沙	Lèsi Ànshā	红草线 南奈罗角
中业群礁	Zhōngyè Qúnjiāo	铁峙群礁
铁 峙 礁	Tiězhì Jiāo	铁峙线排 铁峙铲排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梅九礁	Méijiù Jiāo	梅 九
中业岛	Zhōngyè Dǎo	铁 峙
铁线礁	Tièxiàn Jiāo	铁 线
渚碧礁	Zhǔbì Jiāo	丑 未
道明群礁	Dàomíng Qúnjiāo	
双黄沙洲	Shuānghuáng Shāzhōu	双 黄
南钥岛	Nányuè Dǎo	第三峙
杨信沙洲	Yángxìn Shāzhōu	铜锅 铜金
库归礁	Kùguī Jiāo	裤 归
长 滩	Cháng Tān	
蒙自礁	Měngzì Jiāo	
郑和群礁	Zhènghé Qúnjiāo	
太平岛	Tàipíng Dǎo	黄山马 黄山马峙
敦谦沙洲	Dūnqiān Shāzhōu	马东 黄山马东
舶兰礁	Bólán Jiāo	高 佛
安达礁	Āndá Jiāo	银饼 银锅
鸿麻岛	Hóngxiū Dǎo	南乙 南密
南薰礁	Nánxūn Jiāo	南乙峙仔 沙仔
小现礁	Xiǎoxiàn Jiāo	东南角
大现礁	Dàxiàn Jiāo	劳牛劳
福禄寺礁	Fúlùsì Jiāo	西北角
康乐礁	Kānglè Jiāo	
九章群礁	Jiǔzhāng Qúnjiāo	九 章
景宏岛	Jǐnghóng Dǎo	秤 钩
南门礁	Nánmén Jiāo	南 门
西门礁	Xímén Jiāo	西 门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东门礁	Dōngmén Jiāo	东 门
安乐礁	Anlè Jiāo	
长线礁	Chángxiàn Jiāo	长 线
主权礁	Zhǔquán Jiāo	
牛轭礁	Niú'è Jiāo	牛 轼
染青东礁	Rǎnqīng Dōngjiāo	
染青沙洲	Rǎnqīng Shāzhōu	染青峙
龙虾礁	Lóngxiā Jiāo	
扁参礁	Biǎnshēn Jiāo	
漳溪礁	Zhāngxi Jiāo	
屈原礁	Qūyuán Jiāo	
琼礁	Qióng Jiāo	
赤瓜礁	Chiguā Jiāo	赤瓜线
鬼喊礁	Guǐhǎn Jiāo	鬼喊线
华礁	Huá Jiāo	秤钩线
吉阳礁	Jíyáng Jiāo	
泛爱暗沙	Fànài Ànshā	
伏波礁	Fúbō Jiāo	
永暑礁	Yǒngshǔ Jiāo	上 城
逍遥暗沙	Xiāoyáo Ànshā	
火艾礁	Huǒ' ài Jiāo	火 哀
西月岛	Xīyuè Dǎo	红草峙
马欢岛	Mǎhuān Dǎo	大罗孔 罗孔
费信岛	Fèixìn Dǎo	罗孔仔
和平暗沙	Hépíng Ànshā	
火星礁	Huǒxīng Jiāo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大渊滩	Dàyuān Tān	
五方礁	Wǔfāng Jiāo	五孔 五风
五方尾	Wǔfāngwěi	
五方南	Wǔfāngnán	
五方西	Wǔfāngxi	
五方北	Wǔfāngběi	
五方头	Wǔfāngtóu	
浔江暗沙	Xúnjiāng Ànshā	
半路礁	Bànlù Jiāo	半路 半路线
南方浅滩	Nánfāng Qiǎntān	
东坡礁	Dōngpō Jiāo	
棕 滩	Zōng Tān	
宝 滩	Bǎo Tān	
东华礁	Dōnghuá Jiāo	
彬 礁	Bīn Jiāo	
安塘滩	Āntáng Tān	
安塘礁	Āntáng Jiāo	
鲎藤礁	Hòuténg Jiāo	鲎 藤
巩珍礁	Gǒngzhēn Jiāo	
礼乐滩	Lǐyè Tān	
雄南礁	Xióngnán Jiāo	
阳明礁	Yángmíng Jiāo	
礼乐南礁	Lǐyè Nánjiāo	
紫 滩	Zǐ Tān	
莪兰暗沙	Élán Ànshā	
红石暗沙	Hóngshí Ànshā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仙后滩	Xiānhòu Tān	
忠孝滩	Zhōngxiào Tān	
勇士滩	Yǒngshì Tān	
神仙暗沙	Shénxiān Ànshā	
海马滩	Hǎimǎ Tān	
北恒礁	Běihéng Jiāo	
恒礁	Héng Jiāo	
孔明礁	Kǒngmíng Jiāo	
三角礁	Sānjiǎo Jiāo	三角 三角礁
禄沙礁	Lùshā Jiāo	禄沙 一线
美济礁	Měiji济 Jiāo	双门 双沙
仙娥礁	Xiān' é Jiāo	
信义礁	Xinyì Jiāo	双挑 双担
海口礁	Hǎikǒu Jiāo	脚跋
半月礁	Bànyuè Jiāo	海公
舰长礁	Jiànzhǎng Jiāo	石龙
仁爱礁	Rén' ài Jiāo	断节
仙宾礁	Xiānbīn Jiāo	鱼鳞
钟山礁	Zhōngshān Jiāo	
立新礁	Lìxīn Jiāo	
牛车轮礁	Niúchēlún Jiāo	牛车英
片礁	Piàn Jiāo	
蓬勃暗沙	Péngbó Ànshā	东头乙辛
指向礁	Zhǐxiàng Jiāo	
南乐暗沙	Nánlè Ànshā	
校尉暗沙	Xiào wèi Ànshā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都护暗沙	Dūhù Ànshā	
保卫暗沙	Bǎowèi Ànshā	
司令礁	Siling Jiāo	眼 镜
双 碣	Shuāng Jiāo	
石龙岩	Shílóngyán	
乙辛石	Yǐxinxí	
无乜礁	Wúmiē Jiāo	无乜线
玉诺礁	Yùnuò Jiāo	
南华礁	Nánhuá Jiāo	恶落门
六门礁	Lìumén Jiāo	六门 六门沙
石盘仔	Shípánzǐ	
毕生礁	Bìshēng Jiāo	石 盘
榆亚暗沙	Yúyà Ànshā	深 匡
二角礁	Èrjiǎo Jiāo	二 角
浪口礁	Làngkǒu Jiāo	浪 口
线头礁	Xiàntóu Jiāo	线排头
金吾暗沙	Jīnwú Ànshā	
普宁暗沙	Pǔníng Ànshā	
簸箕礁	Bòjí Jiāo	簸 箕
安渡滩	Āndù Tān	
破浪礁	Pólàng Jiāo	
光星礁	Guāngxīng Jiāo	大光星
光星仔礁	Guāngxīngzǐ Jiāo	光星仔
息波礁	Xibō Jiāo	
南海礁	Nánhǎi Jiāo	铜 钟
柏 碣	Bǎi Jiāo	海口线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单柱石	Dānzhùshí	单柱
鸟鱼锭石	Niǎoyúdǐngshí	鸟鱼锭
安波沙洲	Ānbō Shāzhōu	锅盖峙
隐遁暗沙	Yǐndùn Ànshā	
尹庆群礁	Yǐnqìng Qúnjiāo	
华阳礁	Huáiyáng Jiāo	铜锍仔
东礁	Dōng Jiāo	大铜锍
中礁	Zhōng Jiāo	弄鼻仔
西礁	Xī Jiāo	大弄鼻
南威岛	Nánwēi Dǎo	鸟仔峙
日积礁	Rìjī Jiāo	西头乙辛
康泰滩	Kāngtài Tān	
朱应滩	Zhūyìng Tān	
奥援暗沙	Àoyuán Ànshā	
碎浪暗沙	Suìlàng Ànshā	
南薇滩	Nánwēi Tān	
蓬勃堡	Péngbóbǎo	
常骏暗沙	Chángjùn Ànshā	
金盾暗沙	Jīndùn Ànshā	
奥南暗沙	Àonán Ànshā	
广雅滩	Guǎngyǎ Tān	
人骏滩	Rénjùn Tān	
李准滩	Lízhǔn Tān	
西卫滩	Xīwèi Tān	
万安滩	Wàn'ān Tān	
弹丸礁	Dànwán Jiāo	石公厘

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当地渔民习用名称
皇路礁	Huánglù Jiāo	五百二
南通礁	Nán tōng Jiāo	丹积 丹节
北康暗沙	Běikāng Ànshā	
盟谊暗沙	Méngyì Ànshā	
义净礁	Yìjìng Jiāo	
海康暗沙	Hǎikāng Ànshā	
法显暗沙	Fǎxiǎn Ànshā	
康西暗沙	Kāngxī Ànshā	
北安礁	Běi'ān Jiāo	
南安礁	Nán'ān Jiāo	
南屏礁	Nánpíng Jiāo	墨瓜线
南康暗沙	Nánkāng Ànshā	
隐波暗沙	Yǐnbō Ànshā	
海安礁	Hǎi'ān Jiāo	
琼台礁	Qióngtái Jiāo	
潭门礁	Tánmén Jiāo	
海宁礁	Hǎiníng Jiāo	
澄平礁	Chéngpíng Jiāo	
欢乐暗沙	Huānlè Ànshā	
曾母暗沙	Zēngmǔ Ànshā	沙 排
中水道	Zhōng Shuǐdào	
铁峙水道	Tièzhì Shuǐdào	
南华水道	Nánhuá Shuǐdào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 二 ○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